**公告**

**龙府案告字[2022]1号**

自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，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按照省、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，对无证无照经营成品油的流动车辆进行执法整治，共查扣无证无照经营的成品油（柴油）28宗、（汽油）1宗，总油量共74440千克。 现本镇对上述成品油（柴油、汽油）依法进行调查处置工作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七十四条第五项规定，现将上述查扣的成品油（柴油）28宗、（汽油）1宗，总油量共74440千克予以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请上述成品油（柴油、汽油）的所有权人持有效证件、被扣押物品有效证明材料到龙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地址：龙门镇原工商所，联系电话：0759-8533399）认领、接受调查。逾期未认领的，本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以无主财物处理,但并不免除其行政违法行为的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成品油(柴油、汽油)整治查扣油品公告表

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5日